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中信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18,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026、2025-03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6,573,0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20.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6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12,198.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出售。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或回购的股份未全部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若按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全部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预计回购注销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9,439,596	27.66%	0	529,439,596	27.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4,904,481	72.34%	6,573,060	1,378,331,421	72.25%
总股本	1,914,344,077	100.00%	6,573,060	1,907,771,017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